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瞻學士學位學程產業實務實習辦法

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落實培養實務人才之目標，增進學生職場實務經驗，在既有領域專精技術並培養跨領域實作之能力，推動實務人才養成計畫，以連貫本學程由匠到師的訓練與養成。
- 二、本學程為推動學生產業實習相關事務，得成立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之，委員 3 至 5 人處理相關事務。
- 三、產業實務實習教學目標：
 - (一)拓展學生在專業實務方面之知識與學習，落實本校技職教育之特色與精神。
 - (二)建立本學程產學合作之模式，整合企業社會資源，提升學生實務專業訓練之品質與內涵。
- 四、依據本校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處理要點，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前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 - (一)修習產業實習課程
 - (二)修習專題實習課程
 - (三)參與執行產學合作案
 - (四)修習專案實習
 - (五)各系所因系所特性與發展，產業實務實習方式得不限一款，總實習時數達 320 小時(含)以上符合畢業門檻使得畢業。
- 五、產業實務實習設有實習輔導老師，由課程授課教師任之。
- 六、產業實務實習教學內容
 - (一)修課學生與實習輔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共同研擬具體的教學內容，並將討論結果撰寫成「課程實習計畫書」提交本學程審查。
 - (二)教學內容之擬定應根據「修課學生的未來職業發展」及「實習單位之專業與設備」來安排。
- 七、課程操作程序：

依照本學程必修課程之要求進行產業專題實習課程。

 - (一)實習事前預備
 - 1.實習單位：由學生自主尋找或學程推薦，與實習輔導老師討論後方可決定實習單位。
 - 2.實習計畫書：需在實習輔導老師規定之時程內繳交。
 - 3.實習相關文件：需填寫繳交監護人同意書、實習學生同意書。
 - 4.實習安全事項：實習之前確認辦理保險。
 - 5.實習單位評估：由實習輔導老師填寫實習單位評估表。
 - (二)繳交實習週誌及報告方式
 - 1.實習週誌：依照授課規範格式書寫，每週交寄。

2.實習成果報告書：依照授課規範格式書寫，繳交期限由授課教師規範。

(三)期中/期末實習課程相關活動

1.期中邀集學生、實習單位辦理實習交流講座。

2.期末辦理學生實習成果發表。

(四) 教師輔導與訪視：實習期間本學程實習輔導老師需訪視實習場所與學生，其任務如下：

1.定期訪視實習場所與學生，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。

2.輔導訪視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，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
3.其它有關產學合作實習之協調事項。

八、學分計算：

學分計算依照本學程必修課程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學習成果評量：

本課程學習成果評量分為學校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評分兩大項，各佔50%。

「學校輔導老師評分」以學校輔導老師根據課程實習計畫書、學生實習週誌、實習成果報告書為評分標準。

「實習單位評分」以實習單位所填具「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」為依據，其專業技能知識與工作創新能力佔30%、學習態度與團隊精神佔30%、實習效率與實習成果佔30%、出缺勤佔10%。

十、權利義務之界定：

(一)實習中止與更換實習單位

倘若因學生個人適應不良，或實習單位無法協助相關實習內容造成無法完成預訂之實習時程，實習單位或學生有權利要求停止實習，學生需另行尋找實習單位，且學生應填寫「更換實習單位申請書」及各項表格。

(二)實習津貼與保險：

本實習課程之實習津貼視各實習機構可提供條件而定：

- 1.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(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)，則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，提供符合勞動條件之工作，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，企業需依規定幫實習生加保勞(健)保及職災保險。
- 2.實習機構無提供實習學生工資，或僅提供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者，則學生與實習機構不構成雇傭關係，得不辦理勞工保險。
- 3.為加強實習學生之安全保障，參與實習學生由學程協助實習學生辦理保險，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4.倘若實習進行時，實習工作危險度超過原保險之給付標準與範圍，建議學生應主動辦理加保。倘若因工作意外造成學生傷害，本校並不負賠償責任。

5.學生需自行了解實習單位是否需要繳交相關實習費用(例如：材料費)作為實習單位申請意願之參考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